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志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表决，全部董事均出席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4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详见《四方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7.59元/股调整为6.9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99元/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